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同意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大健康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由人民币24.00亿元调整为人民币20.00亿元；（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人民币22.00亿元调整为人民币21.63亿元。其余募投项目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同

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将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3、关于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向合格股东派发特别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3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48,773.73 万元。

本次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2、3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